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华夏人寿认购华夏久盈-远洋地产股权投资 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认购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久盈”）发行的华夏久盈-远洋地产股权投资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行成立了华夏久盈-远洋地产股权投资计划，计划规模不超过 72 亿元。该计划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审核通过，注册编号 0417006。

华夏人寿与我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华夏久盈-远洋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华夏久盈-远洋地产股权投资计划 30 亿元的额度，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和 3 月 3 日分别支付了 14.4 亿元和 15.6 亿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华夏久盈-远洋地产股权投资计划

受托管理人：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规模：不超过 72 亿元，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 14.4

亿元，最终以有权机构注册后受托人实际发行数额为准。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夏久盈远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份额。

收益分配及还本方式：收益按季度支付，在股权投资计划收到目标基金的收益分配及本金返还时，扣除股权投资计划应付税费后，向投资人按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到期一次性将投资本金和最后一期投资收益返还投资者。

投资期限：5 年

投资收益率：投资人预期收益率加投资计划相关费用。

投资人预期收益率：采取浮动利率，投资人收益为央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BP，上限不高于 5.45%、下限不低于 4.95%。投资人预期收益率每半年进行调整，以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目前央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为 5.35%。

信用增级：远洋地产作为差额补足承诺方承诺股权计划存续的任何一个收益分配时点或存续期满时，在基金分配的本金或收益不足时通过给予基金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从而保证股权计划本金及收益的实现。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股权投资计划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91698440W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

以单位净值认购，交易价格为 100 元/份。

##### 2、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资金收益按季度核算收益，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投资收益核算日

##### 3、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以《华夏久盈-远洋地产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生效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4、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为正常业务行为，该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遵循诚信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以不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予以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切实维护交易各方的利益。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前，本年度我司与华夏人寿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亿元；本次交易后，本年度我公司与华夏人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全票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